

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氏联合”）拟将控股子公司北京希诺赛尔健康科技推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希诺赛尔”）其中 41%的股权以人民币 8,2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国盛京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京东文化”）。

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购买房屋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说明如下：

说明如下：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510,042,881.16 元，净资产为 404,083,227.62 元，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价格为 8,241 万元，占上一会计年度审计资产总额的 16.16%，占净资产总额的 20.39%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希诺赛尔部分股权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转让完成后，需到希诺赛尔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无须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1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

交易对手方北京国盛京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 号 3 号楼二层，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 号国盛科技园 1 号楼，法定代表人为李林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，营业执照号为 91110302553138683P，主营业务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演出除外）；提供会议服务、礼仪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会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商务信息咨询；演出经纪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2. 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

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(一)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北京希诺赛尔健康科技推广有限公司

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

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北京

(二)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本次交易的股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(三)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

公司目前持有希诺赛尔 80%的股权，本次出售比例为 41%，交易后希诺赛尔不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(具体变更时间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的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)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将持有的希诺赛尔的 41%股权转让给北京国盛京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转让金额 8,241 万元。协议的生效条件：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、希诺赛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二)交易定价依据

1.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希诺赛尔最近一年股权交易的公允价值。

(三) 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生效时间为准，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转让希诺赛尔部分股权有利于集团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集中力量发展优势板块。本次交易双方是互利共赢的平等业务伙伴关系，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5日